

老王“年轻”七岁 无法领取补助金

□ 晚报记者 朱东一

12月10日上午，周口市川汇区的王天明老人到荷花路派出所向民警表示感谢。据了解，老王因户籍年龄登错太“年轻”，而无法领取补助金。在民警的帮助下，户籍年龄得到更正后，老王终于领到了补助金。

王天明今年62岁，当过兵，为人耿直。他与老战友聊天时得知，几位老战友领到了国家发放的补助金。“战友可以领到补助金，为什么我没有？”老王十分纳闷。后来老王得知，2011年国家民政部门出台优抚政策，为年满60岁的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

这时老王才明白，他出生于1951年1月13日，但他户口本上的出生日期是1958年1月13日，按照户籍年龄，他不满足领取补助金的条件。“户口本上的年龄错了，这得改啊。”为此，老王去村里派出所要求更正

户籍年龄。但因“手续不全，年代久远”老王的户籍年龄一直没改。

“我是1969年满18周岁应征入伍的，1973年退伍，应该享受的政策我却享受不了。”老王说，“虽然补助金的钱不多，但这是我应该享受到的。”

2013年11月，老王来到荷花路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副大队长魏光辉了解到老王的情况后，与辖区民警一起进行核实，发现老王的年龄确实存在问题。如果按照老王户口本上的年龄推算，1969年老王入伍时才11岁。于是，魏光辉和社区民警开始走访调查，他们还到民政部门调取老王入伍的原始资料。原来，因早年村干部在上报户口信息时，把老王的出生日期“1951年1月13日”错报为“1958年1月13日”。

核查后，民警将老王的户籍年龄进行更正，而老王也顺利地领到了生活补助金。

钱包失而复得 失主连声道谢

本报讯 12月8日，董秀清女士把一个钱包送到项城市公安局值班室。值班民警根据钱包内的身份证件联系到失主。失主看到失而复得的钱包，连声说谢谢。

12月8日中午，郑先生到项城市一家广告店办事，临走时把钱包落在了桌子上。这家店的店主董峰看到后，便把钱包收了起来。

下午董峰外出办事，郑先生到广告店寻找钱包，董

峰的母亲董秀清说没有见到。原来，董峰把钱包收起来时，董秀清正在做饭，不知道此事。董峰回来后，听到母亲说有人来找钱包，于是他便拿出钱包，并将此事告诉母亲。随后，董秀清把钱包送到了公安局，她说，失主早一分钟拿到钱包，她就早一分钟安心。经清点，钱包内有郑先生的身份证件、银行卡、医保卡及现金8000元。

(邓同学)

“交通安全”进校园



近日，周口市交警支队联合周口市教育局组织对全市各中小学校的学生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市区交通大道的一所学校内，学生观看有关交通文明行为的展板。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摄

广告